民族法规选编

武鸣县[illegible]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处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民族法规选编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处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新登字（90）04

民族法规选编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处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八角岩省府大院内）
贵州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 印张 172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5412-0241-x/D·12 定价：4.00元

目　录

法律、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2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议……（41）

自治条例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4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4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68）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6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7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7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96）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9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115）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11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117）
玉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1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桃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135）
松桃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149）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5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165）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6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18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8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2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219)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2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241)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4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261)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63)

变通规定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试行）》的决议……(28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试行）……(28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试行《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变通规定》的决议……(288)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28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桃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的决议……(291)
松桃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29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的决议……(295)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296)

法律、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第一章　总　纲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

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九条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

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

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

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5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4年5月31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